

# 透過 CDP-ICLEI 系統向全球市長盟約 (GCoM) 報告的操作指南

2024



## 目錄

<b>一、關於全球市長盟約 (GCoM) 與共同報告框架 (CRF) 的常見問題</b>	
什麼是「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1
如何讓我的城市參與 GCoM？正式表達您的意向.....	2
新的報告級別：簡化級別與完整級別.....	3
什麼是 GCoM 標章？.....	3
如何向「能源取得與貧困支柱」報告？.....	4
<b>二、關於透過 CDP-ICLEI 系統向 GCoM 報告的常見問題</b>	
CDP-ICLEI 系統作為官方報告平台如何運作？.....	5
與 CDP 評分相比，GCoM 認證回饋有何特點？.....	5
<b>三、關於技術支援的常見問題</b>	
如何識別 GCoM 特定的問題/欄？.....	7
如何報告 CRF 合規排放清單盤查清單？.....	8
CRF 要求的現行地區變化.....	9
城市必須多久向 GCoM 報告一次資料？.....	10
在報告與認證過程中需要支援時應與誰聯絡？.....	11
附件 I——圖 A. 如何透過 CDP-ICLEI 系統向 EAPP 「評估」進行報告：逐步指南.....	12
附件 I——圖 B. 如何透過 CDP-ICLEI 系統向 EAPP 「目標」進行報告：逐步指南	16
附件 II——圖 C. 簡化級別和完整級別的報告檢查清單	17

## 什麼是「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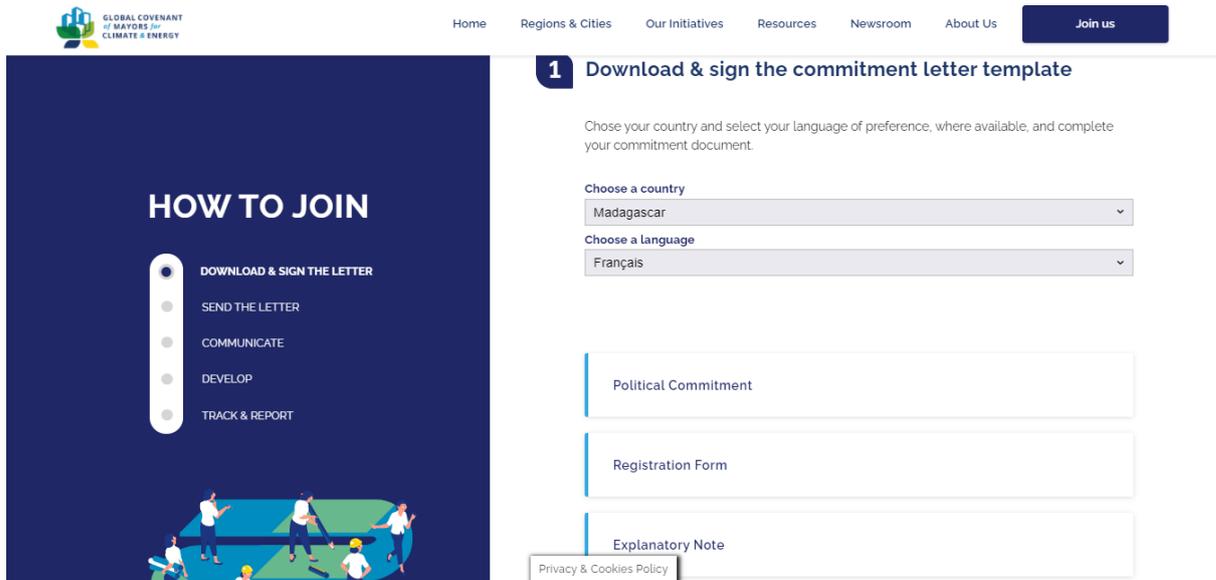
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 (GCoM) 是最具規模的城市氣候領袖聯盟，由**超過 13,300 個共享長期願景的城市及地方政府組成全球同盟**，自願採取行動對抗氣候變遷，向低排放的韌性社會邁進。目前在聯合國氣候雄心暨解決方案秘書長特使 **Michael R. Bloomberg** 及歐洲綠色政綱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Maroš Šefčovič** 的領導之下，此同盟的成員橫跨 6 大洲、146 國的城市，共代表超過 11 億人，也就是逾 13% 的全球人口。參與 GCoM 的地方政府保證實行政策並落實相關措施，目的在於：(i) 減少與限制溫室氣體排放；(ii) 準備應對氣候變遷的影響；(iii) 增加永續能源的使用率；(iv) 追蹤上述目標的達成進度。此外，在區域利害關係人的支持下，參與 GCoM 的城市會彼此交流與交換知識及想法。

2016 年 6 月，**Bloomberg Philanthropies** (彭博慈善基金會) 與歐盟執行委員會將市長盟約與市長公約合併，共同組成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在市長盟約與市長公約合併之前，簽署過兩者之一的地方政府，會自動認定為全球氣候與能源市長盟約及相關地區及國家盟約 (若存在此類盟約) 的簽署方。如需詳細資訊，請點選[此處](#)。

## 如何讓我的城市參與 GCoM？請正式表達您的意向

### 對於新加入的城市 (逐步指南)：

1. **簽署**：城市需推派具有代表權的官員 (例如：市長、市議會等) 簽署承諾書，並送往所屬的地區及國家盟約，以此方式對全球盟約表達承諾。通用版承諾書請參考**範本**。有些區域及國家已根據 GCoM 原則編製承諾書範本，並依照地區及國家的情形做出細微調整。若地區及國家已有專屬範本，該地區及國家的簽署方應一律使用該版本。所有承諾書/範本均於 [GCoM 網站](#) 提供下載，下載前請先選擇所在國家/地區。



2. **報告**：城市提交承諾之後，即可進入 CDP-ICLEI 系統並向 GCoM 報告。如果您的問卷未顯示相關 GCoM 問題，或者您不確定檢視內容是否正確，請聯絡區域 CDP 辦事處，我們很樂意提供支援。若未正式透過此程序提交承諾，該城市將不會被認可為 GCoM 城市，系統也不會審查該城市的回覆。

**重要提示：向 GCoM 報告的城市必須公開報告。非公開提交將意味著您不符合您的會員資格要求，並且您將沒有資格獲得 GCoM 驗證和徽章。**

3. **認證與結果**：城市完成上述**承諾與報告步驟**後，CDP 和 ICLEI 就會開始根據**共同報告框架 (CRF)** 認證城市提供的資料，並審查其是否符合 GCoM 標章的規範。

### 對已提交承諾的城市：

在提交承諾後，若政府組成或市長人選有變動，城市不需要重新提交承諾書。若不確定其承諾的狀態，城市可前往全球 [GCoM 網站](#) 檢查。若城市因任何變動而希望簽署新的承諾書，則必須從[全球市長盟約網站](#)下載並簽署相關的承諾書，然後利用本文件底部**支援章節**提供的詳細聯絡資訊，將文件送至全球秘書處或區域服務中心。

## 新的報告級別：簡化級別與完整級別

GCoM 為了符合各 GCoM 參與城市的不同需求和能力，在更新的 CRF 中引入了兩種報告級別。與完整級別相比，簡化級別的強制性要求較少，但兩種級別大多數的要求仍然相同。

參與城市可在 **2024 問卷的問題 1.2 「選擇您報告要使用的共同報告框架級別」** 中根據自身需求選擇希望使用的級別。

請注意，標章授予和城市選擇使用的報告級別無關。所有參與城市都有取得 CRF 的減緩、調適、能源取得與貧困相關標章的資格。

請注意問題 1.2 是關於意向表達。無論選擇了哪一種報告級別，問卷仍會完整顯示所有相關 GCoM 問題。

在本文件的附件中，您可以找到一份檢查清單，詳細列出簡化級別和完整級別的報告要求，還有您需要報告的 CDP-ICLEI 系統問題，以證明符合所有相關規定，並充分說明您採取的行動。

## 什麼是 GCoM 標章？

GCoM 定義了一系列的標章，用以表彰簽署方在完成 GCoM 目標過程中的努力和進展。標章依 GCoM 的三大支柱分類：減緩、調適、能源取得與貧困。每個標章又細分成三個階段，如下方圖 1 的進度列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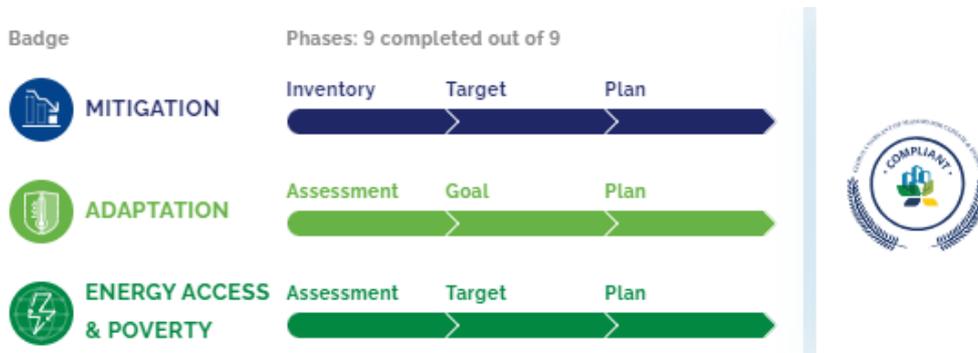


圖 1：GCoM 共同報告框架的支柱和階段，如 GCoM 網站所示。

標章會根據 GCoM 城市報告的資訊進行核發。各城市可在 GCoM 網站內的線上基本資料 ([城市儀表板](#)) 中看到圖像化呈現的進展。只要城市達成某個階段的目標，標章就會亮起。

如需更多 GCoM 標章的相關資訊，請見[總覽 - 全球市長盟約](#)。

如需支柱及標章的相關指南，請前往以下章節 [「如何識別 GCoM 特定的問題/欄？」](#)。

## 如何向「能源取得與貧困支柱」報告？

2022 年 11 月，GCoM 啟用了 CRF 新的能源取得與貧困支柱 (Energy Access and Poverty Pillar, 簡稱為 EAPP)。自 2023 年起，除了現有的「減緩」與「調適」標章，GCoM 簽署方目前符合取得第三個「能源取得與貧困」標章之資格。GCoM 城市應依據其 GCoM 區域所選之屬性 (可負擔性、安全性及永續性) 進行報告。2024 年城市問卷調查的內容與 EAPP 完全一致。

已於 EAPP 啟用日期 (2023 年 1 月) 前承諾加入的 GCoM 簽署方，將於啟用日期的 2 年內針對 EAPP 評估與目標進行報告，且於該日期的 3 年內提交一份 EAPP 計畫。於 EAPP 啟用日期後承諾加入的 GCoM 簽署方將於他們承諾加入 GCoM 之日期起的 2 年內針對 EAPP 評估與目標進行報告，且於該日期的 3 年內提交一份 EAPP 計畫。如果您對於報告時程還有進一步的問題，請造訪本文件的「[城市必須多長時間向 GCoM 報告一次資料](#)」章節。

GCoM 地方當局至少必須報告其 GCoM

地區/國家盟約所選能源屬性其中一個指標。這些屬性為：

- 安全能源
- 永續能源
- 可負擔能源

於本文件「[如何透過 CDP-ICLEI 系統向 EAPP 報告之逐步指南](#)」附件中，您可以找到一份表格，上方標示不同屬性、其相關指標 (其中至少有一項必須報告)，以及收集該項指標的 CDP-ICLEI 系統問題。請依據您所在地區所選之屬性，檢查必須報告的問題。如需查找最新資訊，請造訪 GCoM 網站 [《共用報告框架》](#)。

## CDP-ICLEI 系統作為官方報告平台如何運作？

CDP-ICLEI 系統是供城市、州及區域進行測量、管理及發表其環境資料的報告平台。CDP-ICLEI 系統與諸多活動及倡議合作，提供一份綜合且一致的問卷。除了向 GCoM 報告以外，城市亦可自願參與由 CDP-ICLEI 系統 (例如：科學依據目標和 WWF 的「一個地球」城市挑戰) 主辦的其他計畫與倡議，而無需重複報告行動。

### GCoM 透過 CDP-ICLEI 系統報告歷程



城市透過 CDP-ICLEI 系統提交資料之後，CDP 和 ICLEI 會根據 CRF 的標準認證城市的報告。在報告年度中，城市會從 CDP 收到關於標章成果的電子郵件，內含全面性回饋與標章改善建議。達到 CRF 的所有相關要求，即為合規。

- **認證/標章回饋：** 標章回饋由 ICLEI 和 CDP 提供，表明認證結果及改善建議。
- **頒發標章：** 這是 GCoM 地區盟約根據 CDP 和 ICLEI 的認證結果對城市的成就進行表彰。城市報告之後，3 月份會在 GCoM 全球網站上公佈及展示結果。

## 與 CDP 評分相比，GCoM 認證回饋有何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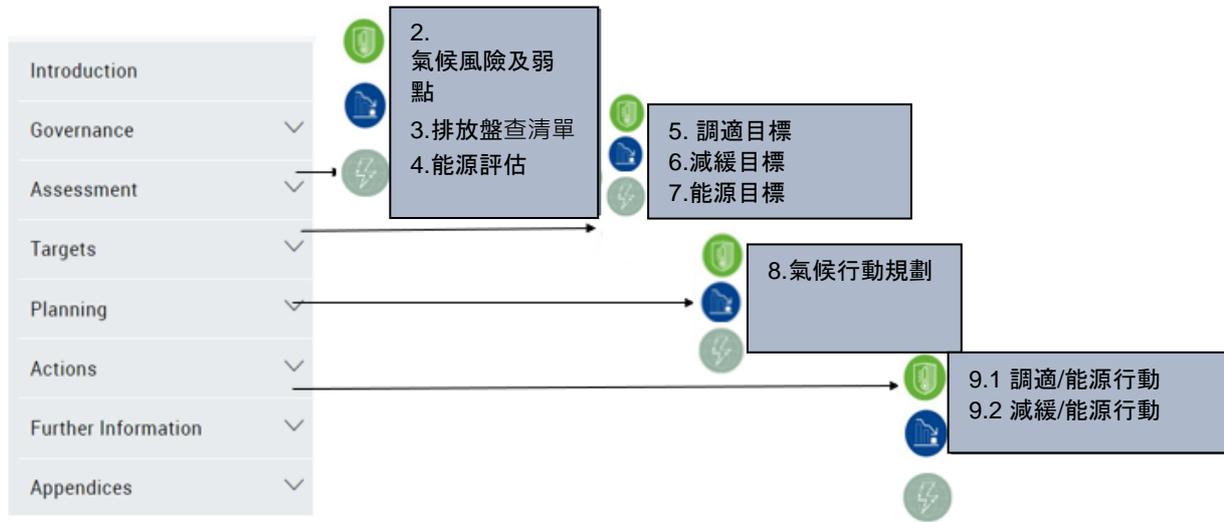
本年度我們建議城市在 9 月 18 日前提交報告，這樣一來就能收到 CDP 評分

	CDP 評分	GCoM 認證回饋																																		
標準 評估	CDP 會根據 CDP 評分方法設定的標準，對整份問卷提供的資訊進行評估。	CDP/ICLEI 會根據 <a href="#">(CRF)</a> 中指定的標準，評估對所有 GCoM 相關問題 (針對簡化級別以「^」符號強調，完整級別則使用「^^」符號) 提供的資訊。																																		
獨立 回饋	<p>CDP 會在下列評分範圍內，分別給予一份調適評分、一份減緩評分及一份總體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領導</li> <li> 管理</li> <li> 認知</li> <li> 揭露</li> </ul> <p>所有評分皆為私密。僅在徵得城市同意時，才會將獲得 A 的城市列在公開的 <a href="#">A 級城市名單</a> 上。</p>	<p>GCoM 回饋會指出城市的哪些標章已合規，哪些標章尚未達成合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緩 (盤查清單、目標進展、計畫)</li> <li> 調適 (RVA、目標、計畫)</li> <li> EAPP (評估、目標進展、計畫)</li> </ul> <p>範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Badge</th> <th>Phase</th> <th>Compliance status</th> <th>Comment/feedback</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MITIGATION</td> <td>Inventory</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Target</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Mitigation Plan</td> <td>Not Compliant</td> <td>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5.5a] A description of the stakeholder engagement process must be provided in the relevant field in.</td> </tr> <tr> <td rowspan="3">ADAPTATION</td> <td>RVA</td> <td>Not Compliant</td> <td>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2.2] At least 1 complete row is needed. Currently, 7 factors(s) have been reported, but 0 are complete.</td> </tr> <tr> <td>Goal</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Adaptation plan</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ENERGY ACCESS AND POVERTY</td> <td>Assessment</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Target</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r> <td>Energy Plan</td> <td>Compliant</td> <td></td> </tr> </tbody> </table>	Badge	Phase	Compliance status	Comment/feedback	MITIGATION	Inventory	Compliant		Target	Compliant		Mitigation Plan	Not Compliant	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5.5a] A description of the stakeholder engagement process must be provided in the relevant field in.	ADAPTATION	RVA	Not Compliant	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2.2] At least 1 complete row is needed. Currently, 7 factors(s) have been reported, but 0 are complete.	Goal	Compliant		Adaptation plan	Compliant		ENERGY ACCESS AND POVERTY	Assessment	Compliant		Target	Compliant		Energy Plan	Compliant	
Badge	Phase	Compliance status	Comment/feedback																																	
MITIGATION	Inventory	Compliant																																		
	Target	Compliant																																		
	Mitigation Plan	Not Compliant	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5.5a] A description of the stakeholder engagement process must be provided in the relevant field in.																																	
ADAPTATION	RVA	Not Compliant	Required amendments: [Question 2.2] At least 1 complete row is needed. Currently, 7 factors(s) have been reported, but 0 are complete.																																	
	Goal	Compliant																																		
	Adaptation plan	Compliant																																		
ENERGY ACCESS AND POVERTY	Assessment	Compliant																																		
	Target	Compliant																																		
	Energy Plan	Compliant																																		
評估 團隊	CDP 評分團隊	<p>認證與回饋：CDP</p> <p>頒發標章並在 <a href="#">全球市長盟約網站</a> 上公開</p>																																		

## 如何識別 GCoM 特定的問題/欄？

參與全球市長盟約的城市可檢視全部的 CRF 合規問題，並有獨立於問卷路徑的欄可供選擇。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問卷路徑圖](#)。

### 2024 城市 GCoM CRF 合規問卷



CRF 必填資料點在簡化等級由「^」符號標示 (此亦適用於完整等級)，而完整等級則由「^^」標示 (僅適用於完整等級)。這能幫助城市更容易辨識出必填的指標，並避免常見錯誤。城市需適當回答所有必填資料點，才可完全合規。

如需問題特定的指南，請參閱 [2024 城市問卷報告指南](#)。

### Identifying GCoM mandatory questions

**3.1.1**  
Provide information on and an attachment (in spreadsheet format)/ direct link to your main community-wide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This question is presented if "Yes" is selected in response to 3.1. If you are a C40 member city, please make sure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in detail as this data is also used to assess against C40's membership requirements, the C40 Leadership Standards.

IMPORTANT: File attachments do not copy forward from the previous year so remember to reupload as needed. In addition, make sure to confirm the attachment in column 3 (Status of main community-wide inventory attachment).

Main community-wide emissions inventory attachment (spreadsheet) <sup>^^</sup>

**Primary source of emission factor <sup>^^</sup>**

- Default IPCC emission factors
- Emission Factor Database (EFDB)
- LCA (Life Cycle Assessment) emission factors
- National/sub-national emission factors, please specify
- Local emission factors, please specify
- Do not know
- Other, please specify

**Related Frameworks, Projects, and Initiatives**

- GCoM: Mitigation Pillar

Complete Level Only

Simplified and Complete Level

Relevant GCoM Badge

## 如何報告 CRF 合規排放盤查清單？

GCoM 簽署者應依問卷 3.1.3 的格式報告其排放盤查清單。CRF 必填資料點在簡化等級由「^」符號標示 (此亦適用於完整等級)，而完整等級則由「^^」標示 (僅適用於完整等級)。回答必須為 0 以外的數值，或者是有效代號及其理由。

部門與子部門	簡化級別：直接排放	完整級別：直接排放	簡化級別：間接排放	完整級別：間接排放
<i>定置型能源</i>				
住宅建築物^^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強制性
商業建築物與設施^^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強制性
機構建築物與設施^^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強制性
工業建築物與設施^^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強制性
農業	不強制	建議	不強制	建議
逸散性排放^^	不強制	強制性	不強制	建議
總定置型能源排放^	強制性	強制性	強制性	強制性
<i>運輸</i>				
公路^^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強制性
鐵路^^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強制性
水運^^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強制性
航空^^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強制性
非公路^^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強制性
總運輸排放^	強制性	強制性	強制性	強制性
<i>廢棄物</i>				
固體廢棄物處理^^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建議
生物處理^^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建議
焚化與露天焚燒^^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建議
廢水處理與放流^^	建議	強制性	建議	建議
總廢棄物排放^^	不強制	強制性	不強制	建議
總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	不強制	不強制	不強制	不強制
總農業、林業以及其他土地使用	不強制	不強制	不強制	不強制
<i>能源生產</i>				
純電力生產^^	不強制	強制性	建議	建議
CHP 產能^^	不強制	強制性	建議	建議
熱/冷能源生產^^	不強制	強制性	建議	建議
地方再生能源生產	不強制	不強制	建議	建議
總電網供應能量^^	不強制	強制性	建議	建議

**針對完整級別報告排放量的常見錯誤 (如欲取得更多指南, 請點擊 [這裡](#)) :**

1. 在必填排放量位置填寫「0」不合規。若報告項目無相關排放或是排放量可省略不計, 請填寫代號 NO (未發生)。
2. 在必填的子部門空格填寫「NE (未估計)」不符合 GCoM 盤查標章的規範。  
此代號僅只用於追蹤未來的改善潛力。若此子部門的排放量微乎其微, 因而未進行估算, 請填寫「NO」(未發生)。例如: 若 A 城市的水路運輸占總排放量的極小比例, 則該城市可在水路運輸的直接排放與間接排放空格內填寫代號 NO。
3. 若溫室氣體已被計算並呈現在同一份盤查清單內的另一個類別, 請填寫「IE」(在別處涵蓋) 並附上說明。
4. 填寫代號 IE (在別處涵蓋) 卻未進行說明並不合規。

**CRF 要求的現行地區變化**

GCoM 地區/國家盟約有權對 CRF 要求的必填要求提出地區變化, 並加以實施。

城市應注意遵守地區變化規定, 根據所有強制性要求進行報告, 以確保標合規性。以下是本指南文件於 2024 年 05 月 14 日完成時, 根據現況的現行地區變化清單。

**市長盟約歐洲 :**

受影響 CRF 級別	模組	問題編號	地區變化
簡化級別	氣候風險及弱點評估	2.3	EU 簽署方必須報告所有問題 2.3 中的數據點, 並辨別和描述對地方當局調適氣候變遷的能力影響最重大的因素, 另外包含問題 2.1、2.1.1 和 2.2
簡化及完整	排放盤查清單	3.1.3	EU 簽署方若欲符合此標章階段的規定, 針對子部門「地方再生能源生產」報告資料屬於 <b>強制性要求</b> 。

## 城市必須多長時間向 GCoM 報告一次資料？

### 報告時間總覽表

CRF 有不同報告要素的時程安排。以下表格為加入 GCoM 後的報告時間總覽表。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CRF [「報告時間總覽表」](#)。

報告要素	承諾加入 GCoM (第 0 年)	第 1 及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基線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清單	最晚在第 2 年之前提交				
風險與弱點評估	最晚在第 2 年之前提交				
能源取得與貧困評估	最晚在第 2 年之前提交				
定量與定性目標 (減緩、調適和 EAPP)	最晚在第 2 年之前提交				
氣候行動計畫 (減緩、調適、EAPP 或整合性計畫)	最晚在第 3 年之前提交				
進展報告					提交相對應的氣候行動計畫後每兩年報告一次

### 監控報告 (盤查清單)

在城市的盤查清單達到合規後，即進入監控階段。此後，至少必須每四年報告一次排放情況。

報告盤查清單時，需注意兩個重要日期：

- 溫室氣體清單的**核算年**是收集用於計算數字的資料 (即活動資料和排放因子) 的年份。
- 溫室氣體清單的**報告年**是向 CDP-ICLEI 系統提交完整盤查清單本身的年份 (即完成報告)。

若從上次盤查以來，溫室氣體排放並無劇烈變化，城市可逕行更新前次的盤查清單資料。可能包括重新計算出現變化的子部門，或者根據地方當局有任何變化 (例如：人口) 更新計算。

盤查會計年度	盤查報告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盤查對此報告年度有效

## 在報告與認證過程中需要支援時應與誰聯絡？

在報告過程中，CDP、ICLEI 和 GCoM 都非常樂意向城市提供支援。

部分辦事處或許能提供更貼近需求的支援，以解決您提出的問題。

請在下方表格找到所有提供支援的團隊與其服務的區域。若您不確定應該聯絡哪個辦事處，請選擇您所在區域的 CDP 辦事處，我們很樂意提供協助。

若有以下相關問題：

- 向 CDP-ICLEI 平台報告
- 認證回饋與初步標章結果
- 修正報告
- 可獲得最大益處的重要日期
- 任何其他一般問題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英國、中東、非洲) citiesemea@cdp.net	
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 (歐洲) cities.europe@cdp.net	

北美地區 citiesna@cdp.net	
亞太地區 citiesapac@cdp.net	
拉丁美洲地區 reportecer@cdp.net	

### CDP 改變了我們對城市提供支援的方式。

使用我們新增的[支援中心](#)，您不僅可以提出問題，還可在知識管理區域搜尋相關資料，輕鬆查找所需的資訊。此支援中心已取代 cities@cdp.net。請相應地更新您的紀錄，並指引您的同事透過[支援中心](#)提出有關 CDP 的問題。您也可以繼續直接聯絡 CDP 區域團隊。

若有以下相關問題：

- GCoM 倡議/報告框架
- GCoM 相關的操作與技術問題
- GCoM 相關的活動、事件、資源等資訊
- 地區/國家的 GCoM 承諾與進展
- 獲取工具、能力建設和技術支援

加拿大 GCoM 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support@globalcovenant-canada.org">support@globalcovenant-canada.org</a>
美國 GCoM 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support@globalcovenant-usa.org">support@globalcovenant-usa.org</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區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info@pactodealcaldes-la.org">info@pactodealcaldes-la.org</a> 或 <a href="mailto:support@globalcovenant-caribbean.org">support@globalcovenant-caribbean.org</a>
東歐和中亞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a>
歐盟和西歐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info@eumayors.eu">info@eumayors.eu</a>
日本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info@covenantofmayors-japan.jp">info@covenantofmayors-japan.jp</a>

中東和北非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helpdesk@com-med.org">helpdesk@com-med.org</a>
大洋洲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oceania@iclei.org">oceania@iclei.org</a>
東亞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helpdesk@iuc-asia.eu">helpdesk@iuc-asia.eu</a> 或 <a href="mailto:soeun.park@iclei.org">soeun.park@iclei.org</a> (韓國)
南亞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helpdesk@covenantofmayors-southasia.org">helpdesk@covenantofmayors-southasia.org</a>
東南亞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helpdesk@iuc-asia.eu">helpdesk@iuc-asia.eu</a> 或 <a href="mailto: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info@globalcovenantofmayors.org</a>
撒哈拉以南非洲服務中心 電子郵件： <a href="mailto:helpdesk@comssa.org">helpdesk@comssa.org</a>

## 附件 I

圖A.如何通過CDP-ICLEI系統向 EAPP 報告：逐步指南

EAPP 標章階段	屬性	CRF 要求	CDP-ICLEI 系統問題編號
評估 一般準則	評估一般準則	<p>地方政府應在承諾加入 GCoM 的兩年之內，準備並提交一份能源取得與能源貧困評估。</p> <p>該評估應就三大重點能源屬性，分析該市的能源取得與能源貧困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能源</li> <li>· 永續能源</li> <li>· 可負擔能源</li> </ul>	4.1
	評估一般準則	<p>能源取得與能源貧困評估應提供每個地區及國家盟約認為最相關的能源屬性資訊。地區及國家特定屬性將透過《共同報告框架》區域化版本提供，並由地區/國家盟約服務中心進行傳達。</p> <p>對於地方政府所屬地區/國家盟約認定相關的每項能源屬性，該評估應至少包括一項必填指標。</p>	請見下方內容
<p><b>永續能源屬性：日本、拉丁美洲及中東與北非的 GCoM 地區/國家盟約要求各城市至少報告此屬性的其中一個指標。</b></p>			
評估	永續能源	可再生能源來源的能源耗用量 (永續能源指標)	4.1
		地方邊境界內所消耗的熱能來源組合 (冷暖氣) (永續能源指標)	4.1 及 4.1.2
		地方邊境界內可再生能源來源之裝機容量 (永續能源指標)	4.1 及 4.1.3
		地方邊境界內可再生能源來源的能源總產量 (永續能源指標)	4.1 及 4.1.3

		市政範圍內可取得潔淨烹飪燃料及技術的家庭百分比 (永續能源指標)	4.2
<b>可負擔能源屬性：東歐和中亞、歐盟和西歐、北美洲、韓國以及大洋洲的 GCoM 地區/國家盟約要求城市報告此屬性。</b>			
評估	可負擔能源屬性	城市邊界境內，可將 X% 的收入用於能源服務上之家庭或人口百分比 (可負擔能源指標)	4.3
<b>安全能源屬性：南亞、東南亞、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及東亞的 GCoM 地區/國家盟約要求各城市報告此屬性。</b>			
評估	安全能源	市政人口或家庭電力取得百分比 (安全能源指標)	4.4
		可用電力平均持續時間 (安全能源指標)	4.4
		人均年均能源耗用量 (安全能源指標)	4.4

以下「目標」標章階段之要求關係到所有所選之地區/屬性。

EAPP 標章階段	CRF 要求	CDP-ICLEI 系統問題編號
目標	地方政府應制定並報告全市目標，該目標會透過三個不同卻相互關聯的屬性：安全能源、可負擔能源與永續能源之綜合性方法，促進其社區的能源取得和/或緩解其社區的能源貧困。	7.1
	地方政府應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7 項 (SDG 7) 訂定其普遍化能源取得部分之目標，並於加入 GCoM 的兩年內，或對於已是 GCoM 會員的簽署方應自 EAPP 啟用日起，至少訂定一項目標，就上述三項特性促進能源取得並緩解能源貧困。	7.1
	邊界 (地理範圍)：目標邊界應與城市邊界一致。地方政府可與鄰近簽署方共同制定目標。如果該邊界超出城市邊界，則這類情況需提出特定說明。	7.1
	目標設定：地方政府應依據 SDG 7 規範，採納相對量化的能源取得增長和/或能源貧困緩解之目標，以實現全民取得能源的願景。	7.1
請查看本附件中的圖 B，以瞭解每個區域屬性的相關目標	目標設定：該目標應對照其所選基準年，確立出估計的 2030 年能源取得增加百分比和/或能源貧困減少百分比。此外，地方政府應就地區所選之能源屬性，至少訂定一項可解決能源取得與緩解能源貧困的目標。	7.1
	目標年份：目標年份 (即為地方政府致力於達成訂定目標的年份) 應與國家承諾一致，例如：國家制定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 (若情況適用) 或依照地區/國家盟約訂定。	7.1
	基準年數值：基準年應為按國家框架或地區/國家盟約訂定之年份 (若情況適用或可用)，或者用於能源取得與貧困評估之年份，且該年份地方政府之狀態已詳實記載。	7.1

	抱負：地方政府在設定目標時，應表明增加能源取得和/或降低能源貧困之承諾。地方政府應在其計畫中宣誓這些承諾。	8.1.1
	單位：該目標應以相對於基準年的百分比 (%) 進行報告。 如果得出絕對資料，則簽署方除了定量資料以外還應報告該百分比數。	7.1

以下「計畫」標章階段之要求關係到所有所選之地區/屬性。

EAPP 標章階段	CRF 要求	CDP-ICLEI 系統問題編號
計畫	地方政府應就氣候變遷減緩、調適 (氣候復甦) 及能源取得和/或貧困制定計畫，這些計畫可單獨或以整合形式提出。	8.1/8.1.1
	就如同減緩及調適計畫，EAPP 獨立執行的行動計畫或整合性氣候行動計畫的 EAPP 部分應包括以下資訊：	請見下方內容
	指定已正式採納該計畫及確認採納日期的地方政府。	8.1.1
	主要作者團隊/地方政府的行動計畫負責/協調團隊	8.1.1
	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之描述	8.1.1
	此行動是否能對您地方當局的能源取得和/或貧困目標 (能源取得目標) 做出貢獻	9.1/9.2
	優先區塊的所有行動 (根據能源取得與貧困評估進行識別，及間接根據其他支柱評估進行識別)	8.1.1
	每項行動之描述	9.1/9.2
	減緩、調適行動及能源取得之協同效應、利益權衡和共同益處	8.1.1/9.1/9.2
	對於每一項行動/行動範圍/區塊，該行動計畫應提供下列資訊：	請見下方內容
	行動/行動範圍/區塊之概要描述	9.1/9.2

	能源節約、可再生能源生產、已解決的弱點、潛在 (不強制) 溫室氣體減排行動之評估。	9.2
	相關指標及行動實施會如何影響 EAPP 指標數值	9.1/9.2

圖B. 如何通過CDP-ICLEI系統向 EAPP 「目標」 報告：逐步指南

總體目標 (所有屬性)
地方政府應依據 SDG 7 規範，採納相對量化的能源取得增長和/或能源貧困緩解之目標，以實現全民取得能源的願景。該目標應對照其所選基準年，確立出估計的 2030 年能源取得增加百分比和/或能源貧困減少百分比。

此外，地方政府應就地區所選之能源屬性，在總體目標之上再至少訂定一項特定目標，用於解決能源取得與緩解能源貧困。地方政府應從下文報告的目標清單中選擇 (一或多個) 目標。

區域屬性	地區	相關特定目標
永續性	日本 拉丁美洲 中東和北非 韓國 中国 東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加當地邊界內可再生能源 (RES) 的裝機容量</li> <li>2. 增加當地邊界內 RES 產生的總能量</li> <li>3. 增加 RES 的能源耗用量</li> <li>4. 增加市內家庭獲得潔淨烹飪燃料和技術的機會</li> <li>5. 針對您城市所使用的熱能來源組合 (冷暖氣) 「改善其綠色程度」</li> </ol>
安全能源	南亞 東南亞 撒哈拉以南非洲 東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 2030 年前增加與基準年相比可用電力的平均持續時間</li> <li>2. 在 2030 年前提高與基準年相比獲得電力的人口或家庭的百分比</li> <li>3. 「改善」人均年均能源耗用量 (不影響所用能源服務的水準和品質)</li> </ol>
能源可負擔性	東歐和中亞 西歐和歐盟 北美洲 韓國 大洋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少城市邊界範圍內面臨能源貧困的家庭或人口的百分比</li> <li>2. 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率</li> </ol>

## 附件 II

圖 C. 簡化級別和完整級別的報告檢查清單

本文件不考慮地區/國家盟約套用至 CRF 的地區變化。若您有任何關於地區變化的疑問，請聯繫您的地區/國家 GCoM 辦事處或 CDP 辦事處。

EAPP標章階段	2024年問題編號	問題	簡化級別的強制項目	完整級別的強制項目
調適 RVA	2	城市是否已在對 GCoM 做出承諾的 2 年內報告 RVA？(城市必須在問題 2.1 回答「是」，並對 2.1.1 做出妥善回覆)	強制性	強制性
調適 RVA	2.1.1	城市是否已針對問題 2.1.1 附上可存取且合規的 RVA？	強制性	強制性
調適 RVA	2.1.1	城市是否已指出風險及弱點評估 (RVA) 的邊界範圍？此邊界範圍是否與該城市邊界範圍不同 (例如較小或較大)？若是，是否已提供對於範圍排除和擴展的充分解釋？	強制性	強制性
調適 RVA	2.2	城市是否已報告至少一項危害，並附上下列清單中所有必填的相關說明： - 氣候相關危害 - 影響最為重大的部門 - 目前可能性 - 目前危害影響的規模	強制性	強制性
調適目標	5.1/5.1.1	城市是否在對 GCoM 做出承諾後 2 年內報告調適目標 (問題 5.1)，並報告下列所有資料點 (問題 5.1.1)： - 調適目標 (目標的簡短概述) - 此目標解決的氣候危害 - 目標的基準年 - 目標的目標年份 (必須為未來的年份)	強制性	強制性
調適計畫	8.1	城市是否已在對 GCoM 做出承諾的 3 年內報告調適計畫？(問題 8.1 必須回答「是」)	強制性	強制性
調適計畫	8.1.1	計畫附件或連結是否是正確文件，並可供存取？	強制性	強制性

調適計畫	8.1.1	城市是否已包含所有與計畫相關的必填資料點： - 監控評估作業的流程 - 指定已正式採納該計畫的地方政府 - 正式核准的年份	強制性	強制性
調適計畫	9.1	城市是否已報告至少一份行動計畫，並附上下列清單中所有必填的資料點： - 調適行動 (選擇行動類型) - 納入氣候行動計畫和/或地方當局發展/總體計畫	強制性	NA
調適計畫	9.1	城市是否已報告至少兩項行動，並附上下列清單中所有必填的資料點： - 調適行動 (選擇行動類型) - 行動描述和進一步資訊的網路連結 - 納入氣候行動計畫和/或地方當局發展/總體計畫	NA	強制性
減緩盤查清單	3.1	城市是否已在對 GCoM 做出承諾後的 2 年內報告整體城市的 GHG 排放盤查清單，請在第一次遞交清單後每 4 年更新一次盤查現況？ (問題 3.1 必須回答「是」)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盤查清單	3.1.1	城市是否已附上用於認證的完整文件或其連結？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盤查清單	3.1.1	城市是否報告進行盤查的年份？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盤查清單	3.1.1	城市是否已指明排放盤查的邊界範圍，並指出包含的人口數？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盤查清單	3.1.1	盤查清單中是否包含二氧化碳 (CO <sub>2</sub> )？	強制性	NA
減緩盤查清單	3.1.1	盤查清單是否以總計或分開計算格式包含至少 3 種強制報告氣體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甲烷 CH <sub>4</sub> 和氧化氮 N <sub>2</sub> O)？	建議	強制性
減緩盤查清單	3.1.3	城市是否已使用數字或代號報告所有必填的排放數值？請記得：	強制性 (不同的必填子部門)	強制性 (所有子部門)

		<p>- 在必填排放量位置填寫「0」或留白不符合規範。若報告項目無相關排放或是排放量可省略不計，請填寫代號 NO (未發生)。</p> <p>- 在必填的子部門空格填寫「NE (未估計)」</p> <p>不符合規範。此代號僅只用於追蹤未來的改善潛力。若此子部門的排放量微乎其微，因而未進行估算，請填寫「NO」(未發生)。</p>		
減緩盤查清單	3.1.3	城市是否在使用代號「IE (在別處涵蓋)」時，同時提供該排放涵蓋於何處的解釋？請注意，「IE」應僅在同一份盤查清單中的另一個類別已呈現該 GHG 排放量時才能使用。	建議	強制性
減緩盤查清單	3.1.1	城市是否已報告所有排放源的活動資料？(在盤查清單中)	建議	強制性
減緩盤查清單	3.1.1	城市是否已針對所有排放源報告排放係數？(於盤查清單中)	建議	強制性
減緩目標	6.1	城市是否已在對 GCoM 做出承諾後 2 年內報告整體城市的 GHG 減排目標？(問題 6.1 必須回答「是」)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目標	6.1.1	城市是否指明所有報告目標的邊界範圍？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目標	6.1.1	目標邊界範圍是否與 GHG 排放盤查清單中包含的所有排放源一致？是否排除不受地方政府控制的排放源？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目標	6.1.1	該市是否報告了至少與國家自主貢獻一樣雄心勃勃的目標？	強制性	強制性
<b>(城市必須報告 1 項合規目標，所報告的目標類型會影響必填欄位)</b>				
減緩目標	6.1.1	城市是否已報告其目標的所有細節 (並非所有目標類型都要求同樣的細節項目)	強制性	強制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準年</li> <li>- 基準年涵蓋的排放</li> <li>- 目標年份 (必須為未來的年份)</li> <li>- 減排量百分比</li> <li>- 目標年份的淨排量</li> <li>- 基準年的排放強度數字</li> <li>- 在「請詳述」欄位中填入 BAU 方法解釋</li> </ul>		
減緩目標	6.1.1	城市是否已表明將使用碳抵換額度來達成目標，並附上使用碳抵換額度的細節？CRF 僅在不使用碳抵換額度的目標抱負超過 NDC 的無條件自主貢獻部份時，才接受使用碳抵換額度 (可轉移的排放量)。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計畫	8.1	城市是否已在對 GCoM 做出承諾的 3 年內報告減緩計畫？(問題 8.1 必須回答「是」)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計畫	8.1.1	計畫附件或連結是否是正確文件，並可供存取？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計畫	8.1.1	城市是否已包含所有與計畫相關的必填資料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評估作業的流程</li> <li>- 指定已正式採納該計畫的地方政府</li> <li>- 正式核准的年份</li> </ul>	強制性	強制性
減緩計畫	9.2	城市是否已報告至少一份行動計畫，並附上下列清單中所有必填的資料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動描述和進一步資訊的網路連結</li> <li>- 納入氣候行動計畫和/或地方當局發展/總體計畫</li> </ul>	強制性	NA
減緩計畫	9.2	城市是否已報告至少兩項行動，並附上下列清單中所有必填的資料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動描述和進一步資訊的網路連結</li> <li>- 納入氣候行動計畫和/或地方當局發展/總體計畫</li> </ul>	建議	強制性 (至少兩項行動)

		且下列行動的至少一項會影響所報告的指標 (僅適用完整級別) : -預計的減排量 (公噸 CO <sub>2</sub> e) -能源節約 (MWh) -可再生能源生產 (MWh)		
EAPP 評估	4.1	城市是否已藉由報告所處地區選擇的能源屬性指標, 完成能源貧困和取得的評估報告? 若城市已進行與地區屬性一致的評估, 則必須在問題 4.1 選擇評估類型。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評估	4.1、4.1.2、4.1.3、4.2	<i>(永續能源屬性：必須依據下 5 個必填指標進行報告)</i>		
EAPP 評估	4.1	城市是否已提供「可再生能源來源的總能源耗用量 (MWh)」指標的必填資料?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評估	4.1.2	城市是否已提供「地方邊境界內所消耗的熱能來源組合 (冷暖氣)」指標的強制性資料?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評估	4.1.3	城市是否已提供「地方邊境界內可再生能源來源之裝機容量」指標的必填資料?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評估	4.1.3	城市是否已提供「地方邊境界內可再生能源來源的能源總產量」指標的必填資料?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評估	2.2	城市是否已提供「市政範圍內可取得乾淨烹飪燃料及技術的家庭百分比」指標的必填資料?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評估	4.3	<i>(可負擔能源屬性：必須就下列指標進行報告)</i>		
EAPP 評估	4.3	城市是否已提供「城市邊境界內, 可將 X% 的收入用於能源服務上之家庭或人口百分比」指標的必填資料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評估	4.4	<i>(安全能源屬性：必須依據以下 3 個指標中至少一項進行報告)</i>		
EAPP 評估	4.4	城市是否已提供「市政人口或家庭電力取得百分比」指標的必填資料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評估	4.4	城市是否已提供「可用電力平均持續時間」指標的必填資料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評估	4.4	城市是否已提供「人均年均能源耗用量 (MWh)」指標的必填資料？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目標	7.1	城市是否報告與所處地區選擇的屬性一致的總體目標，並在其中定義 2030 年預估將達到的能源取得增加百分比和/或能源貧困減少百分比？(必須是可接受的目標類型，請檢閱指南確認是否合規)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目標	7.1	城市是否已報告總體目標的所有必須提供的細節？  - 絕對或強度目標 - 基準年 - 公制 (若欲報告強度目標，請提供目標測量分子) - 目標測量分母 (僅適用強度目標) - 基準年的數字或百分比 - 目標年份 (2030) - 目標年份的數字或百分比 - 相對於基準年已達成目標的 % 數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目標	7.1	城市是否已指明總體目標的邊界範圍？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目標	7.1	城市是否已依據所處地區選擇的屬性對 (不同於總體目標的) 特定目標進行報告？(請參閱指南檢視各屬性的可接受目標類型)	強制性	強制性
EAPP 目標	7.1	城市是否已報告其特定目標的所有必須提供的細節？  - 絕對或強度目標 - 基準年 - 公制 (若欲報告強度目標，請提供目標測量分子) - 目標測量分母 (僅適用強度目標) - 基準年的數字或百分比 - 目標年份 (2030) - 目標年份的數字或百分比	強制性	強制性

		- 相對於基準年已達成目標的 % 數		
<b>EAPP 目標</b>	<b>7.1</b>	城市是否已指明特定目標的 邊界範圍？	強制性	強制性
<b>EAPP 計畫</b>	<b>8.1.1</b>	城市是否已在對 GCoM 做出 承諾後 3 年內報告用於解決 能源取得和能源貧困的 EAPP 獨立執行行動計畫或 整合性氣候行動計畫，或者 是調適計畫和/或減緩計畫？	強制性	強制性
<b>EAPP 計畫</b>	<b>8.1.1</b>	城市是否已用連結或附件方式 提供合規且可存取的 EAP 相關計畫？	強制性	強制性
<b>EAPP 計畫</b>	<b>8.1.1</b>	城市是否已報告所有與計畫 相關的必要資料點？  - 監控評估作業的流程 - 指定已正式採納該計畫的 地方政府 - 正式核准的年份	強制性	強制性
<b>EAPP 計畫</b>	<b>9.1/9.2</b>	城市是否已在 9.1 或 9.2 中 報告至少一份行動計畫，並 附上下列清單中所有必填的 資料點：  - 行動計畫描述和進一步資 訊的網路連結 - 納入氣候行動計畫和/或地 方當局發展/總體計畫 - 指明行動對於地方當局的 能源取得和能源貧困目標做 出貢獻 - 選擇行動的相關能源取 得和/或貧困指標，並表明它 們如何影響行動 (亦即，會增 加或減少數值) (請參閱指南 取得更多資訊)	強制性	強制性